

莆田縣志

PUTIAN XIANZHI

莆田的華僑(草稿)

(社會經濟資料之一)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

1963年11月

莆田的華僑(草稿)目錄

- 一、福建人民僑居海外原因探索……………(1)
- 二、有關莆田人民出國的一些文獻記載……………(3)
- 三、莆田華僑在國外的分布情況……………(7)
- 四、黨對華僑的保護和照顧……………(10)
 - 1、解放前華僑的權益毫無保障……………(10)
 - 2、黨對華僑的保護和照顧……………(11)
 - 3、華僑對祖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支援……………(12)

莆田的华侨(草稿)

一、福建人民僑居海外原因探索

莆田是福建沿海重要縣城之一，莆田人民僑居海外的原因，應該放在福建全省角度來考察。根據史籍記載，早在二千多年前的秦漢時代，就已經有福建人移居海外各國。唐宋時為數始多，然而真正大批出國的，還是明清兩代。長期以來，福建人民反抗歷朝封建統治者的禁令，不避險阻，漂洋越海，移居國外，其原因可從以下幾方面來探索。

首先，從歷史上看，福建人民也同全國人民一樣，在封建地主殘酷的經濟剝削和壓迫下，往往連最低限度的生活也不能維持，因此，不得不背井離鄉到海外謀生。據宋代的史料記載，崇安縣五十戶地主，佔有全縣六分之五的土地。地主對佃戶收租每畝多到一石，有的還超過；甚至任意出賣佃戶和奪取佃戶的子女作為奴隸驅使。崇安如此，他縣亦不能例外，元明蒙古貴族統治中國時，漢族農民除了受到階級壓迫外，又加上一重民族壓迫。其中南人所受壓迫更甚。因此，福建人民出海謀生的，日見增多。到了明朝，隨着封建剝削的加劇，成千上萬的福建勞動人民，相率往來南洋、台澎之間，有的就留居南洋，當時，在呂宋地方已經出現了上千戶的福建華僑聚居的村落。清初，「遷海令」的頒布，對福建人民移居南洋有很大關係。根據這一法令，清統治者將福建沿海十九個縣二萬五千九百另四頃土地劃為「界外」田地，將這「界外」地區內莊隊拔除，村落焚毀，良田變為荒地，廬舍淪為廢墟。濱海居民無家可歸，只得出海流亡，另謀生路。鴉片戰爭之後，封建壓迫之外，又加上帝國主義的壓迫掠奪。帝國主義通過福州和廈門這兩個通商口岸，大量傾銷工業品，因此，連許多原來還可勉強維持生活的手工業者也紛紛宣告破產，同樣投入了出海謀生的破產農民隊伍。由此可見，殘酷的封建剝削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是福建人民移居海外的主要原因。

其次，福建人民與南洋人民，長期以來一直保持着比較密切的經濟和文化上的聯系。隨着封建社會生產的發展，唐朝以後，中國與南洋等地的貿易交往日見頻繁。唐時，因通過南洋與波斯、阿拉伯貿易極盛，開元（公元713——741年）初期特設市舶使之官，專管對外貿易的事。福建的泉州、福州皆為當時貿易要港。五代閩國王延彬為泉州刺史時，進一步發展了與海外的貿易關係。據趙汝括「諸番志」所載，當時我國到南洋的交通航線，幾乎都是以泉州為起點的。元至正十四年（公元1227年），泉州等地設立了市舶司，馬可索羅游記中記其貿易盛況時，把泉州看作同亞歷山大港一樣的世界最大貿易港之一，與此同時，爪哇和中國的貿易關係亦已很密切。明永樂宣德年間，鄭和下西洋，歷經三十余國，和東南亞各國都建立了貿易關係，這對日後的海外貿易發生了極為深遠的影響，因此，雖然明代王朝此後沒有再繼續組織大規模的遠洋貿易，但是私人的海外通商却日見增多，很多官僚、地主亦私下組織大量人員出海貿易。據何喬遠在「閩書」中的記述，封建官僚地主們常買窮家孩子，待年長時，就令他下南洋貿易，「得利歸己」，「遇風濤死于海亦不心痛」，特別自隆慶萬曆以後，下海貿易者已成習俗，官府也無力禁止。因此，明代海外貿易，人數衆多，遠遠超過宋元時代的規模，當時呂宋一地的福建商人即達數萬之衆。嗣後更是有增無已。海外交通和海外貿易的發展，對福建人民大批出海謀生造成了許多有利條件。這也是福建人民僑居海外的原因之一。

其三，歐洲殖民海盜的掠奪和誘騙，使大批福建人民流落南洋。十六世紀初，我國東南沿海就不斷遭到荷蘭、西班牙等殖民國家的掠奪和侵略。他們除掠奪物資財富，搶劫漁船和商船，強迫居民服勞役外，還擄掠沿海居民作為他們的奴隸，這是他們「原始積累」的罪惡活動之一。十七世紀，荷蘭軍艦一再來福建沿海擄掠丁壯，把擄掠來的人民運往南洋等地，作為奴隸。荷蘭殖民者駐爪哇第一任總督曾赤裸裸的招認，「巴達維亞、摩鹿加等地需人甚多，……，世界人無如華人更適我利用者。」並再三命令：「特別注意多捕華人、婦女幼童更好，歸以補充巴達維亞、安班瀾、萬達等地。」除此以外，他們還養一批專業誘騙販賣

同胞的民族敗類，進行這項勾當。據一個名叫布蘭特雷的美國人供認，從1847年起至1853年3月止，便有12,000名華工被當作「豬仔」由廈門港口販賣出去。其中絕大部份是福建人。在清同治年間（公元1862—1874）更為嚴重。殖民者在閩粵各地「招募」工人時，誘以甘言，動以小利，甚至以武力脅迫。貧苦之人，一經登舟，自由全失，旅途之苦苛，雇主之虐待，難以盡述。就這樣被誘迫擄掠出海的也為數不少。

最後，從地理環境上看來，福建背山面海，大多為山地和丘陵地，東臨東海，沿海海岸綫曲折錯綜，形成許多良港，綿長的海岸綫和優良的港灣，是本省與海外聯系的有利條件，從福建到呂宋島，不過三百余海里，帆船利用候風之力，三數日亦可到達，因此福建沿海人民與南洋地方的往來也比較頻繁，這也為他們移居南洋提供極有利的條件。同時，福建雖然土地貧瘠，但福建人民的勞動技能和所使用的農具並不比其他地方差。例如，西漢時，福建北部所使用的重犁、輕鋤，就與當時農業生產水平較高的關中相似。元王楙「農書」中所記載的新農具，其中不少是福建山地農民所創造發明的。南宋時福建人民已開始耕種梯田，這說明宋元時期福建人民農業技術已達到了相當的水平。憑着這個較高的技術，到海外去開發較為肥沃的土地，是可以比較容易地維持生活的。（以土采李茂忠說）

二、有關莆田人民出國的一些文獻記載

歷代封建統治者為了鞏固他們的統治，害怕人民到海外「勾結」海外「夷人」進行反抗起義，常頒布極嚴厲的法律，嚴禁人民泛洋下海，因此，人民出洋，都在偷偷摸摸的情況下進行。正由於這樣，現在要了解我縣華僑的開始及其時代、人數，不但歷史文獻缺乏，而且也無從調查。

我縣城廂公社的溪白大隊的白杜村，有座祥應廟，廟內有塊「有宋興化軍祥應廟記」的石碑，是宋紹興八年（公元1138年）方曉撰的，里面有如下一段記述（該碑現移至莆田城廂第一幼兒園內保存）：

「往時遊商海賈，履風濤歷險阻，俾利于他郡外蕃者，未嘗至嗣下，往往不幸，有覆舟于風波，遇盜于蒲葦者。……泉州綱首朱紡，舟往三佛齊國，亦請神之香火而虔奉之，舟行迅速，無有艱阻，往返曾不期年，獲利百倍，前后之賈于外蕃者未嘗有是。」

從碑可以看出在南宋紹興八年，亦即公元1138年前，我縣就已經有不少「遊商海賈」「俾利于外蕃」的。碑文里更具體提出泉州綱首（約略相當于合夥經營生理的負責人）朱紡之往三佛齊國。按三佛齊國在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門答臘島東部，屬今南洋羣島範圍。這一段雖沒有明白記載有莆田人參加。但莆田與泉州近在咫尺，泉州又是唐宋時代對外的一个主要貿易港口，我縣人民之隨往的，亦是很自然的事。因此，從這一實物文獻的記載看，我縣人民的泛海出洋，最早時代可以追溯到十二世紀的初葉，即南宋紹興八年，公元1138年左右。

從南宋到清初這一段時期內，仍然沒有直接有關我縣華僑史的文獻記載，但從下列幾點事實可以推論我縣人民和海外交通的一些關係。

一、泉州的市舶司。市舶司是宋代管理對外貿易的一個政府機構，泉州是宋時一個對外貿易港，設有市舶司以管理之。莆田人同市舶司的關係可從下列三處資料看出：

「舶司歲兩祈風于通遠王廟，祀事既畢，登山泛溪，因為一會之遊，淳熙戊申夏四月，會者六人：林旸……」（見陳衍：福建通志金石志：石九，林旸等九日山題名）

九日山在南安，宋時屬泉州。林旸字子方，莆田人，由江西轉運使知泉州。淳熙戊申為十五年，公元1188年。

「太守貳卿顏頤仲轉回舶南風，遡彝典也，提舶寺丞劉克遜俱瞻影，重司存也。禮成，飲福尚羊啣堅，直勝踐也。……邑令尹薛季良從，與祠事也，……時淳祐癸卯孟夏……。」（見同上書：石十一，顏頤仲等九日山題名）

劉克遜，劉克莊弟，時為提舶寺丞，為管理市舶的官員之一。薛季良，興化縣人，時宰南安，淳祐癸卯為三年，公元1243年。

「寶祐戊午四月辛卯，莆田方澄孫被旨攝郡兼舶，越十有八日戊申

，祈風延福……」（見同上書：石十一，方澄孫等九日山題名）。

方澄孫是方蒙仲的字。「淳祐七年進士，由國子監出爲泉州通判，攝郡守篆兼司舶」，寶祐戊午爲六年，公元1258年。

這三處資料中雖然沒有明敘莆田人有直接參與遠航的海外貿易，但在封建官僚主義政權的情況下，個別負責市舶工作的官僚，可能會交結、掩護某些親戚朋友中的遊商海賈去進行私人貿易營利行爲，這事實在文獻中當然是找不到什麼記載的。

二、「三保太監」的下西洋。明代的海外貿易，在當時的情況下，有政府的和私人的兩方面。在明專制政權控制下的國家對外貿易，是以「朝貢」的方式出現的。它興盛在洪武至宣德得年間（公元1368—1435年），在正統以後，就逐漸衰落了。其中永樂時代（公元1403年至1424年）太監鄭和的所謂七次下西洋，對我國同南洋羣島一帶的貿易交通等，有一定的促進和擴大的作用。從舊志里，有一些記載說明莆田同鄭和下西洋這一事件的關係。

甲、宏治興化府志卷七山川考：「湄洲與」條下云：「湄洲與極了（按又作吉了，系羣）相望，林氏靈女今號天妃者生于其上；永樂間中貴人曰三保者下西洋，爲建廟宇，制度宏壯，謂海上大獲征應云。」天妃或天后即莆田的所謂媽祖，她被航海的人們奉祀爲海神，這是從宋元以來就已如此了。

乙、當時興化衛、所的官兵隨同鄭和下西洋的，從宏治府志卷四十九、兵紀：「武臣事考」條下可以找到一些記載。

（1）興化衛左所百戶劉鑑，其祖父劉杰，「屢跟內官馬斌等下西洋。有功升總旗。」

（2）興化衛右所百戶柳營，其曾叔祖柳興，「永樂三年隨太監鄭和及王貴通等往西洋公干。」

（3）興化衛中所付千戶白祥，其曾祖父白旺，「節往西洋公干。」

（4）興化衛前千戶所付千戶許政，其曾叔祖許闢，「永樂元年，節次往西洋古里、小葛蘭等國公干，升付千戶。」

（5）興化衛前千戶所百戶張寬，其曾祖張能，「永樂十年以衛所

鎮撫蒙太監鄭和遣往西洋。」

鄭和的下西洋，是明代政府對海外貿易登峯造極的一件事。此后至正統時（公元1436——1449）及其以後，始逐漸衰落。

至于私人的對外貿易，在明代前期（洪武至正德），是受到很大的限制。而在正德以後，由于社會經濟的發展，貨幣經濟與商品經濟占了很高的地位，因而冲破了當時政府的「海禁」限制，私人的海外貿易始大大地興盛起來。明代前期后期海外（主要對南洋羣島一帶地方）貿易的興盛，不但推動了南洋商業的發展，也使中國人民大量地移往南洋居住（包括莆田人民），但無直接文獻可引。

三、明、清兩代莆田籍官吏的出使海外。

（1）莆田東里黃氏族譜：「黃乾亨，字汝亨，號偶軒，成化甲午（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鄉荐第一，乙未進士，官行人司行人。……奉命冊封滿刺加付使。」當他同其叔父黃仲昭辭行時，「仲昭命子乾剛同行」。

（2）乾隆莆田縣志：「林元甫，字秉仁，成化乙未（成化十一年，公元1475年）進士，選工科給事中，詔充冊封佔城使」。

（3）同上書：「彭汝楠，字伯操，萬曆丙辰（萬曆四十四年，公元1616年）進士，授會稽知縣。……旋奉命冊封海外。」

（4）同上書：「林彝煥，字石來，康熙庚戌（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奉命冊封琉球，副翰林檢討汪楫以往。」

以上四例：滿刺加即今馬來亞的馬六甲；佔城今越南；琉球今琉球；只有彭世楠出使的地點不明。其中應注意的即黃乾亨的出使滿刺加，其叔父黃仲昭甚至可以私自叫自己的兒子與之偕行（據記載，雖然他們二人後來在海上遇風溺斃），可以想像，每次官吏出使時，可能還會有一些關係密切的商人跟同而往，乘機進行種種貿易，這對於我縣人民的出外貿易也好，僑居也好，都會有一定的便利。

三、莆田華僑在國外的分布情況

上一節所引各項文獻，除說明我縣最早有關華僑的文獻記載外，還提出三點論證——宋代的市舶司、明鄭和的下西洋，舊人出使外番，說明其對我縣人民的出洋的關係。至于我縣人民的大量出國，亦同第一節所述情況一樣，還是在近百年來的事情。蓋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逐步淪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莆田地處沿海，又近「五口通商」口岸的福州與廈門之間。帝國主義的侵略魔爪很早就延伸到我縣各角落。帝國主義者交結我縣的封建勢力、反動官僚，作威作福、其罪惡簡直罄行難書。我縣人民，特別是農村中農民和市鎮中的手工業者，長期受了三大敵人的剝削和壓迫，天災人禍，連續不斷，以至生活極度困難，不得不走向海外，尋求生計。

其次，海外，特別是南洋羣島一帶，近百年多來在老牌的殖民國家如英、荷、葡等國家瘋狂地剝削和掠奪下，土著人民的生活，一天天貧困下去，帝國主義爲了滿足最高利潤的繼續掠奪，大量招收我國人民前往南洋一帶，美其名曰開發，實際上是利用廉價勞力，進行剝削。由于帝國主義者在南洋需用大批勞力，于是產生一些專門欺騙並販賣勞力「出番」的所謂「豬仔客」，從而從中賺取佣金。我縣華僑當中，最早的一些人就有這樣被騙出國的。據說溪頂大某，就是爲這種欺騙販賣勞力「出番」的「豬仔客」。此外，還有一部分人是被公開招收「出番」的。如興化奮興報1919年10月30日載有「南洋柔佛樹乳工業所招工廣告」一則，又同年11月7日載「南洋機梘公司招股並殖民通告」一則，又如美帝分子蒲星氏的誘騙莆田人民到北婆羅洲開辟所謂「新興化」埠頭等都是。

再次，我縣華僑當中有一部是爲了逃避各時期反動專制政權的迫害追捕而無法繼續進行反抗活動時逃往海外的。

總之，我縣出國的華僑和全國一樣，都是市鎮和農村中的勞動人民，由于生活所迫，或政治上受到反動政權的迫害而出國的。據不完全統計，全縣僑居國外的同胞約有10萬人，絕大部分集中在東南亞各國，計馬來亞和新加坡約6萬多人，印度尼西亞約3萬多人，此外沙撈越

、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菲律賓等國也有，但為數較少。

另在港沃經商的同胞約有數十家。

華僑的社會成分和國內一樣，它並不是一個階級，它包括有工人、農民、各類型的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其中從事各種勞動的（包括工人、農民、漁民和小商小販等）佔95%，在國外從事工商業進出口業等的中上層資產階級約佔4%。此外還有一些偽國民黨官吏、特務和逃亡的地主惡霸等，占百分之另點幾。

茲據中國人民銀行江口營業所1954年5月在七區（即今石庭、蒲坂兩公社）的調查資料和中國人民銀行福江辦事處1953年12月在四區（即今梧塘公社）的調查資料，將各該區華僑國外分布地區及國外職業統計列表如下：

四區華僑國外分布地區及國外職業統計

鄉別	星馬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國外職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人	商人	小販	店員	其他	
明山	187	93	246	160	1	1			63	20	81	14	8	
靈林	81	44	26	13	1				31	7	10	3	2	
楓林	107	61	17	5	2	1			50	15	7	2	3	
溪游	32	13	1						19	1				
湖黃	108	57	115	70			5	4	42	38		12	6	
東坡	16	106			1				87	10				
松東	29	11	38	15					28	8				
劉坂	45	259	34	13					130	45		103		
后東	44	32	3	4					17	1	3		6	
九峯	56	30	1						28	2			2	
沁園	102	70	37	30					43	1		2	5	
霞樓	116	70	2						38	13			2	
東福	20	12	1	1					12	1		2	1	
西庄	53	18							11	2		2	1	
松西	102	137	7	2					44	11	1	5		
合計	1618	1013	528	313	5	2	5	4	648	190	102	147	36	

七區華僑國外分布地區及國外職業統計

鄉別	新馬		印尼		越南		緬甸		泰國		美國		總計		國外職業情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工人	商人	店員教育
石東	574	273	752	599									1329	862	2158	384	171	694
石西	885	641	196	57	5								1065	608	1764	419	252	393
石東	450	308	330	280									780	588	1363	452	389	273
豐美	389	234	148	113									537	347	884	93	73	61
郊上	493	303	373	274			16	12			1		889	592	1481	186	266	433
新前	176	499	322	254					1	1			499	400	899	45	841	13
江口	513	410	425	313									940	723	1663	254	166	230
石嶺	185	254	65	84	19	22							269	360	629	297	206	127
院里	42	28	117	52	1								160	120	280	212	68	
國頂	156	127	706	189									362	266	628	135	94	399
國下	274	119	250	198									484	317	801	330	220	250
上后	199	118	383	452									582	600	1182			
大東	46	33	237	197							10	15	293	245	538	105	35	396
東官	385	733	1360	733									1755	1466	3221	589	1610	966
合計	4719	4083	5170	3806	25	22	16	12	1	1	11	15	9942	7584	17526	3501	4391	4235
																		5

四區、七區系我縣主要僑區，華僑人數和僑匯數目，佔全縣80%以上，了解這兩個區的情況，對了解全縣的華僑情況有很大的幫助。

我縣歷史上華僑出國最多的年份為1925年到1935年的十年。據估計，每年出國人數約五千人左右。解放後，出國人數較少，1952年319人，1953年462人，1954年324人，1955年526人，1956年1160人，1957年993人，出國人數的減少，反映出國內經濟建設的偉大成就，工農業生產飛躍發展，國內生活安定，僑鄉繁榮等的緣故。

此外，我縣歸僑和華僑在國內的眷屬，還有9萬多人，佔全縣總人口10%左右。他們在國內參加祖國各種建設事業，或者依靠國外華僑的僑匯贍養。

一 我縣華僑在國外，絕大多數經營車業（自行車和汽車）生理。據1947年——1948年編的「南洋車業交通錄」記載，最初經營車業的我縣華僑是江口東源村人姚祺（1873——1929），他在馬來亞的吉隆坡開設福隆興號，又由於他吸引了親朋或友繼續經營，才形成了我縣華僑大部經營車業的現狀。

此外，歷史上莆田華僑在國際文化交流上有過一件值的誇耀的事。元明之際，莆田優秀刻板工人俞良甫等移居日本，從事雕刻工作。他們在那里不但刊刻了大量的宋元板本的佛經和一些文學作品，還將手藝傳授給許多日本刻工，對於繁榮當時日本人民的文化生活和印刷藝術，起了一定的作用。至今「俞良甫板」（也叫做「博多板」）還為日本學界所珍視。

四、黨對華僑的保護和照顧

（1）解放前華僑的權益毫無保障

解放前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的低落，因此華僑在國外的處境，也特別困難。帝國主義和當地反動政府，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對華僑都進行了狂的迫害和殘酷的剝削，他們強迫華僑入集中營，無理驅逐華僑出

境，限制或不准華僑寄錢回國贍養家屬。可是舊中國的反動政府，對華僑的困難處境都熟視無睹。不但如此，解放前由於僑區地主惡霸土匪橫行，歸國華僑和僑眷，經常遭受敲詐勒索，華僑辛辛苦苦在國外用血汗得來的僑匯，也往往受到官僚資本、反動官吏和不法商人的吞沒，華僑的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加上紙幣的貶值，致國內僑眷生活不穩定。1940年至1945年南洋被日寇攻佔時，由於僑匯來源的斷絕，僑眷生活，陷于絕境，那時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對此亦不加救濟，甚至縱火打劫，利用「救國公債」等名目對僑眷進行敲詐勒索。

(2) 党对华侨的保护和照顧

解放后，隨着我國國際地位的提高，華僑在國外的地位已比以前大大不同，華僑被稱為海外孤兒的時代已一去不復來了。特別在那些和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華僑更受到國家的保護。雖然目前一些處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的華僑，也仍然經常遭受到當地的反動派無理的迫害，例如驅逐出境、限制僑匯，不允許華僑進行愛國活動等。但是我國政府已能代華僑作主，向他們提出抗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98條，也明文規定：「國家保護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解放以來，我縣人民政府一直十分認真地執行了憲法的規定和國務院關於保護和照顧華僑的許多具體政策，華僑在國內的廣大眷屬，自從祖國解放后，和全國人民一樣，政治上和經濟上都獲得了翻身。

土地改革時，全縣許多貧苦的僑眷、歸僑同全縣人民一樣分得了土地和房屋等。對華僑地主則規定不沒收其房屋。

1953年又按上級政府規定，在全縣範圍內提前改變了華僑地主成份。全縣計改變成份的共112戶，其中地主4戶，富農108戶，改變后為農民99戶，商人13戶。

在本縣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過程中，僑眷也積極地響應黨和政府的號召，和全國人民一樣，熱烈報名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1958年，全縣農村成立了人民公社以后，僑眷也積極參加了人民公社，並在建設事業上貢獻了他們的力量。

自解放以來，僑眷歸僑被選為各項工作、生產勞動模範的有100

多人，受鄉或公社獎勵的也很多。

爲了協助歸僑或僑眷在國內有適當地點建築房屋，安居樂所，1937年政府又大力協助華僑興建了華僑新村，現在涵江人民公社塘北的華僑新村，佔地93.39畝，已起蓋了新式房屋20多座，風景優美，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居住清爽，成爲我縣新興的一處風景區。

在成立人民公社后，政府又明確地宣佈，僑匯和華僑的房屋，永遠歸華僑及其眷屬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對於難僑和願意回國參加生產的華僑，我縣政府也經予以適當的安置，使他們安居樂業，和全國人民一起建設社會主義祖國。解放以來，我縣根據「面向農村，有技術者量材錄用」的原則，妥善安置了歸僑1851人，救濟貧苦歸僑、僑眷1026人次，人民幣近二萬元。

59年印尼某些有勢力的集團，掀起反華排華活動，爲了配合我國外交上的鬥爭，打退國際上反華排華逆流，我縣貫徹了中央關於大量接待和安置歸國華僑的指示，于60年在石庭創辦了國營赤港華僑農場，作爲接待安置歸僑的基地，在一年內赤港農場計安置印尼歸僑1150人，現在他們大部分都能以農爲業，以場爲家，安心生產，爲「大辦農業，大辦糧食」作出貢獻。

在政治上，解放以來，華僑和僑眷，不但免除了地主、惡霸、貪官和汚吏等的種種壓迫、剝削和欺凌，而且直接參加了各級人民政權。

黨爲了團結和教育華僑，除在政府機關內設立華僑事務科，直接領導並辦理一切有關華僑的事務外，1956年還幫助華僑成立了莆田縣歸國華僑聯合會，使歸國華僑有了自己的組織，更便利於他們接受黨的領導，進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解放后本縣在協助華僑回國觀光、省親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滿足了華僑的要求，據不完全統計，從1950年至1959年我縣共接待了回國觀光和省親的華僑3608人次。輔導回國華僑學生及僑眷子女升學的723人。

（3）華僑對祖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支援

我縣華僑和全國其他地方的華僑一樣，向有熱愛祖國，熱愛家鄉的

優良傳統。他們長期寄人籬下，過着異鄉艱苦的生活，因此他們深切期望祖國的富強興盛，以改善他們在國外的處境。在解放以前，華僑便熱烈地參加祖國各項革命運動和祖國的建設事業。解放以後，華僑對於祖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更加熱烈參加，積極擁護和贊助。他們深感到自己的命運是和祖國的前途聯系在一起的。因而他們以實際行動擁護祖國，大力投資、存款、捐獻，支援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

計自解放以來我縣華僑投資于福建省華僑投資公司的股金計人民幣（59年止）1,063,750元，省華僑投資公司先后在我縣興建了莆田電廠和莆田玻璃廠。僑匯存款儲蓄年有增加，僅涵江人民銀行的僑匯儲蓄保管戶就有 戶，總金額 元，華僑捐資興辦公益事業的為數也不少，較大的項目有我縣旅外華僑集資創辦的江口平民醫院，旅港同鄉程文鑄獨資創辦的浦江小學，石庭鄉旅外同鄉集資建築的石庭小學校舍等，此外僑區各鄉華僑僑眷集資興建本鄉小學的甚多，還有不少華僑自願捐款在家鄉建築橋樑、公路和支持僑鄉發展生產，協助祖國建設，繁榮僑鄉經濟。

附表一 旅居國外華僑人口分佈情況 單位：人

項目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總計	54,124	55,322	56,575	57,852	59,028	60,243	61,471	62,760	64,184	75,116	84,184
星馬	31,698	31,979	32,166	32,897	32,984	33,487	34,172	34,378	34,567	39,295	43,577
印尼	18,438	19,267	0,222	20,666	21,732	22,356	22,714	23,721	24,635	29,712	33,634
北婆羅洲	3,329	3,353	3,367	3,376	3,392	3,407	3,465	3,497	3,572	4,323	4,817
泰國	312	356	401	440	442	483	521	572	685	797	921
越南	247	256	297	328	321	335	397	421	480	614	675
柬埔寨											128
緬甸	24	28	31	41	47	41	53	61	74	99	102
菲律賓	15	16	17	18	19	24	31	36	38	58	63
美國	24	27	30	39	43	51	67	68	76	104	119
日本	18	21	23	26	27	29	29	31	32	39	45
印度	1	1	3	3	3	4	4	5	5	7	9
法國	4	4	4	4	4	4	4	4	4	15	18
英國	8	8	8	8	8	8	8	9	9	29	41
比利時	3	3	3	3	3	3	3	3	3	11	11
澳大利亞	3	3	3	3	3	3	3	4	4	13	24

說明：本表不包括旅居蘇聯華僑。

附表二 華僑歸國出國情況

單位：人

項	目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歸國	人	180	400	850	380	239	324	224	194	548	194	75
其中：重出國	口	120	200	363	87	37	55	72	148	428	185	57
留國	口	60	200	482	293	202	219	152	46	120	9	18
人	口	197	281	512	319	462	342	526	160	993	680	547
其中：省屬人數		77	81	144	232	425	287	454	1,012	565	495	490
歸僑重返		120	200	363	87	37	55	72	148	428	185	57

附表三 國內、外華僑人口情況

單位：人
戶數：戶
人單：人

項	目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國家	戶數	7,814	7,839	7,871	7,883	7,916	7,925	7,949	8,348	8,529	8,614	9,215
為華僑	人口	43,107	43,542	43,977	44,517	44,941	45,374	45,812	46,284	47,870	58,899	61,903
男		19,398	19,583	19,788	19,845	20,185	20,482	20,511	19,954	21,273	26,346	28,479
女		23,709	23,959	24,189	24,672	24,756	24,892	25,294	26,330	26,597	32,553	33,424
國人	戶數	6,709	6,783	6,845	6,909	6,976	7,038	7,098	7,165	7,230	7,315	8,429
外僑	人口	54,124	55,322	56,675	57,852	59,028	60,233	61,471	62,760	64,184	75,116	84,184
華僑	人口	29,774	0,436	31,122	32,214	32,450	33,139	33,253	34,512	36,308	42,428	46,306
僑	男	24,350	24,884	25,453	25,638	26,578	27,104	27,646	28,234	27,878	32,688	37,878
女		5,424	0,436	5,669	5,576	5,872	5,935	5,607	6,278	6,430	9,740	8,428